

# 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文件

标样委〔2017〕8号

---

## 关于《工业高纯铝光谱标准样品》等4项 国家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的批复

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有色金属分技术委员会：

你单位有色标样委（2017）第02号文件“关于《工业高纯铝光谱标准样品》等4项国家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的申请”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专家的审查确定结果，将《工业高纯铝光谱标准样品》（GSB 04-1054-1999）、《铝锂（AL-Li）合金光谱标准样品》（GSB 04-1309-2000）、《镁合金（MgAlZn、MgAlMn、MgAlSi）光谱标准样品》（GSB 04-1519-2002）、《原生镁锭（纯镁）光谱标准样品》（GSB 04-2006-2006）4项标准样品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0月。

请你单位尽快完成办理证书等相关事宜，并密切跟踪其稳定性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用户。

附件 1：有色标样委（2017）第 02 号“关于《工业高纯铝光谱标准样品》等 4 项国家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的申请”

附件 2：《工业高纯铝光谱标准样品》等 4 项国家标准样品重新确定有色金属标准样品申请报告（复印件）

附件 3：关于《工业高纯铝光谱标准样品》等 4 项国家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的申请结论表（复印件）

附件 4：《工业高纯铝光谱标准样品》等 4 项国家标准样品证书（复印件）

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



抄报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农业食品标准部